**二、初创阶段**

　　（三）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70%的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享受主体】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四）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70%的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2.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3.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五）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70%的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享受主体】天使投资人

　　【优惠内容】自2018年7月1日起，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1.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六）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70%的比例抵扣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享受主体】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起，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

　　2.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4.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5.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